

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620号”文注册，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.5亿元（含11.5亿元）公司债券。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.5亿元（含6.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4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1月25日-2021年11月2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